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港政办规〔2023〕3号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 “泉心服务，港好有你”服务企业 若干举措（第一批）的通知

石化工业园区，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省市直驻泉港各单位，区属各国有企业：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泉港区“泉心服务，港好有你”服务企业若干举措（第一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港区“泉心服务，港好有你”服务企业若干举措（第一批）

为贯彻落实省委市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部署，现制定第一批“泉心服务，港好有你”服务企业若干举措如下：

一、精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报材料

企业申请施工许可时可免于收取用地批准材料及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两项材料。以工程规划许可手续为准，结合施工合同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给予办理施工许可证，压缩1~3个月开工时间。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二、降低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在取消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基础上，将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比例上限从10%降低到2%。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三、促进入驻园区企业增产增效

降低入园企业租金成本，入驻首年度租金采取先缴后补方式，由区财政局据实全额补助。鼓励入园企业上新设备，对技改投资给予补助。支持入园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实行入园企业营收首超、创新投入等奖励。支持建立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单

列入园企业信贷计划，提高入园企业融资增信，实行入园企业基金赋能等政策。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财政局

四、实行全区环评审批“一本账”

坚持“无事不扰”与“服务到家”相结合，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重点项目，实行即到即受理、即受理即评估；对环境影响风险可控的项目，实行容缺预审，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五、推行企业“开门即接电”服务

推广先导式办电，将办电服务前移至企业开办环节；依据城镇规划，统筹土地储备与电网配套同步规划、建设，按照政企共同分担机制将配套电网建设延伸至企业用地红线，实现10kV用电红线外零成本接入。

牵头单位：供电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工信局

六、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简化为备案

持续推进工业、产业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园区内企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审批简化为登记表备案。

牵头单位：区农水局

七、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网办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为企业提供多数字证书的兼容互认及统一的电子签章应用服务，实现相同申请材料

只需提交1次，从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到证件制作全流程在线办理。

牵头单位：区工改办

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区工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八、推动惠企政策加速直达

依托市惠企政策直达兑现平台，推广工信领域“政策找企”应用，实现惠企政策与企业的自动匹配、精准推送，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惠企政策申报兑现时间在原有90天压缩到45天的基础上再减少10%。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发改局、财政局、税务局

责任单位：区直有关单位

九、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充分发挥服务民营企业律师志愿团作用，开展“百所联百会”活动。依托“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民营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助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区工商联

十、供水接入靠前服务

将供水接入服务需求表并入规划许可申请表，建设单位取得规划许可证后，供水企业靠前服务，在建设工程竣工相关验收合格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供水配套设施接入。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水利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十一、管道燃气接入环节简化

将管道燃气接入服务需求表并入规划许可申请表，供气企业提供免费咨询服务。有外线工程项目报装流程缩减为受理勘查和接入通气两个环节，办理时限压缩至各1个工作日（不包括设计、施工等与用户无关联的时间）。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泉州市泉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十二、企业职工退休“一网通办”

实现企业职工退休办理、社保养老金申领、医保在职转退休办理和公积金退休申领等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达到企业职工办理退休“一次申请、联办审批、限时办结、结果互认”。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责任单位：区医保分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十三、实施“医保惠企”政策组合

支持新业态从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对企业参保职工转为灵活就业人员，以及未建立劳动关系的新业态从业者，放宽本地户籍限制，支持和鼓励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医保。

牵头单位：区医保分局

十四、畅通企业信用修复

推行“事前提醒公示、审慎列异列严、畅通修复渠道、免申自动修复、放宽修复期限、实施容缺预审、提高修复效率、全程行政指导”八条措施，引导市场主体防范化解失信风险，督促指导企业及时纠正错误、修复信用。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十五、发挥共益债融资平台作用

向金融机构推介重整企业以及破产企业的优质资产，促成金融机构提供共益债融资、重整投资等，化解破产管理人缺乏资金无法推进破产处置工作的困难，助力企业重整重生。

牵头单位：区法院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金融办）

本文件自2023年7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7月9日止。若干举措由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局承担。

抄送：泉州市泉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0日印发